

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18〕47号

关于修订《南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培训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，附属医院：

修订后的《南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》业经2018年6月12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开大学

2018年6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，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，不断提高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健康和国有资产安全，杜绝或降低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依据《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在实验室从事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的教师，所有在实验室从事科学研究或学习、实习、交流培养的学生，以及实验室其它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职责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的组织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；

（二）相关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工作（包括安全课程安排，教工、学生教育培训的组织、准入制度落实、教育培训档案管理等）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分为校内培训和校外培训。

校内培训方式：

（一）自学《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》；

（二）学校“实验室培训教育与考试系统”的培训和考试；

- (三) 安全培训、讲座、考试、应急演练等；
- (四) 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必修课或选修课；
- (五) 课题组或实验室安全教育、培训或考试；
- (六) 鼓励通过书籍、网络、新媒体等方式进行实验室安全内容的自学。

校外培训方式：

- (一)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资格培训；
- (二) 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；
- (三)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培训；
- (四)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；
- (五) 应急救援、演练培训；
- (六) 其它培训。

第五条 各种培训方式可以交叉使用，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一) 国家、天津市颁布的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；
- (二) 南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章制度；
- (三) 实验室人员岗位职责，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；
- (四) 涉及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、压缩或液化气体等危险化学品，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，放射源和射线装置，以及水电、

生物等方面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及应急救援知识；

（五）应急救援演练等；

（六）其它安全相关知识。

第六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，抓住新教工入职、新生入学、研究生进入实验室等关键时机，积极开展教育培训。鼓励学院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或选修课程、组织实验室安全考试或竞赛、定期或有针对性的组织应急演练等。

第七条 所有要进入实验室工作、学习的新教工、新生进入实验室前必须认真阅读、学习《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》，上交“实验室安全承诺书”，且必须参加“实验室培训教育与考试系统”的培训，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或学习。因学生未参加培训造成的后果由相关的导师承担。

第八条 所有使用和管理危险化学品（含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、钢瓶等）的人员须参加危险化学品专业知识培训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第九条 所有使用和管理放射源或射线装置的人员须通过“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”，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。

第十条 所有使用和管理特种设备的人员须通过“特种设备

作业人员资格培训”，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》（南发字〔2015〕75号）同时废止。